

筑牢民生基石 致力人民幸福

—— 改革开放 40 年房县人社局发展成就综述

千里飞歌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成就展

房县卷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标志着改革开放在中国的全面展开。从此,中国人民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在这场改革的浪潮中,房县人社局顺势而为,借势而谋,当好人民的“勤务兵”。在这场伟大的历史的变革中,各项事业都得到快速发展,在房陵大地上书写了房县人社大局、为民生,促发展的生动画卷。

机构变迁: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

房县人社局机构从建国以来几经变动,逐步完善规范。1954 年建立人事科,1959 年成立人事局,1960 年撤销,1963 年恢复人事科,同年 7 月增设劳动局,劳动、人事分设。1976 年恢复劳动局,1980 年 1 月底恢复人事局。1984 年 5 月机构改革时,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9 年 12 月,劳动人事局撤销,单设人事局,劳动局。2010 年 5 月,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其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变革的过程,也充分显示了人社工作不断规范的过程,从最初的几个人到现在的近三百余人的大系统,从最早的一个股室、单位变成现在在具有服务大厅、乡有人社中心,工作范围涵盖城乡的服务网络,服务能力和工作效能不断增强,成为政府服务基层、服务百姓的重要职能部门。

就业创业:从一职难求到劳有所得

改革开放前,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选择较少,各行各业壁垒分明,流动性差,也没有完善的人才交流中心、人才市场等,部分无业人员往往一职难求。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2001 年,房县成立了人才交流中心,2002 年建立人才信息库。2004 年,建设并开通了房县人才网。2007 年,房县人才基地投入使用。2016 年,成立“人才创新创业超市”。2017 年,房县人才就业超市被推荐为湖北省优秀超市,房县被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列为第三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通过人社职工的不断努力,截至 2018 年底,房县城镇新增就业 5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5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5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00 万元,带动就业 178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460 个,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48 人就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043 人 370.86 万元;开展技能人才培训 3800 人次,发放培训补贴 230 万元;为 1363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 148 万元;开展稳岗补贴“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申报稳岗补贴 15 个单位 1467 人,发放补贴 35 万元;城乡劳动力有序转移 12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16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 2.3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4.25 亿元。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及精准扶贫工作作出了较大贡献。

社会保障:从老无所依到老有所养

以前,虽然一个家庭有很多孩子,但家庭生活质量不高,只能凑合着过,对老人的养老做不到高质量,社会保障方面也不够齐全和完善,“养儿防老”成为许多人的选择。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进程中,房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的基本思路,充分挖掘政策空间和资金潜力,积极研究和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全力打造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力维护了全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为推动转型发展、建设和谐房县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 2018 年,全县五大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2.8 万人,其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3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43 万人,参加医疗保险 42.1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1.62 万人。五大保险征收 22762.3 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收 1136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10350 万元,失业保险征收 309.3 万元,工伤保险征收 428 万元,生育保险征收 312 万元。征收完成社保卡制卡发放 43.8 万张,基本实现各界群众“老有所养”的工作目标。

医疗保险:从不敢生病到合理报销

改革开放前,医疗条件不好,生病对于每家每户来说都是天大的事。随着改革开放及国家的发展,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各级医疗保障措施纷纷出台,报销比例不断提升,极大减轻了人民负担。2018 年,房县在完成经办机构整合的基础上,将整合工作重心由机构整合逐步转移到制度整合上,主要体现在“六个统一”,即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至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居民,实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统一筹资政策,执行同等参保筹资政策,2018 年个人缴费标准为 180 元,原城镇居民个人缴费降低了 60 元。统一保障待遇,执行同等医保待遇政策,一级、二级、三级医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为 85%、75%、65%。统一医保目录,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内甲类药品费用全部纳入报销,乙类药品费用个人先自付 10% 后再纳入报销。统一协议管理,将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行基金总额预付管理。统一基金管理,归并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专户,实现收支管理两条线。通过多措并举、统筹推进,顺利实现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解决长期以来医保制度分设、管理分割、经办分散的问题,确保了城乡居民更加公平的享受医疗保障权益。2018 年,全县职工医保享受住院待遇 8342 人次,基本医保基金报销 4353.18 万元;全县城乡居民医保享受住院待遇 117103 人次,基本医保报销 33192.94 万元;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住院待遇 56047 人次,基本医保报销 16256.79 万元;贫困患者享受门诊待遇 89474 人次,医保基金报销 238.52 万元。

相逢别问春消息,且看行人脸上花。房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推进就业、保障、民生有序进展,使全县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成就感、获得感不断增强,在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道路上续写新辉煌。

策划:李文海 胡绍军 撰稿:程亮



扶贫日爱心捐赠现场



实训实训协议签约



扶贫车间让贫困户家门口就业



扶贫车间助民增收



走访贫困户



T25



“就业精准扶贫”创业大赛



“精准扶贫、就业帮扶”招聘会现场